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1年6月26日特別會議
的紀要節錄

X X X X X X X X

- V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的建議生效日期
（立法會 CB(1)1577/00-01(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588/00-01(05) -- 香港海關應課稅品顧客聯絡小組所
提交的意見書）

34. 香港海關應課稅品顧客聯絡小組發言人林覺暉先生就以下三方面向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

(a) 收費

香港海關應課稅品顧客聯絡小組（下稱“聯絡小組”）質疑政府當局釐定以電子方式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收費基準，並認為有關收費機制欠缺透明度。聯絡小組更表示有關建議非但不能減省業界的營運成本，反而帶來了額外的開支，削弱了它們的競爭能力。雖然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貿易通）曾應業界的的要求調整其收費，但聯絡小組希望政府當局在推行有關建議時，考慮到業界的實際承擔能力，並積極研究豁免有關收費的可行性，以維護業界的生存空間。

(b) 技術

聯絡小組認為貿易通舉辦的研討會與講座缺乏組織，兼且內容過份簡單，未能讓業界清楚認識及掌握整個收費系統的運作。雖然貿易通曾於較早前就以電子方式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建議進行試驗計劃，但該公司並未就出現的問題作出跟進及尋求解決方法。鑒於聯絡小組對貿易通在技術支援方面缺乏信心，因此希望政府當局加強對貿易通在技術水平及實際運作上進行監管，以確保有關系統的正常運作。

(c) 監察

聯絡小組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以電子方式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系統的穩定性，並應有詳細的緊急應變計劃，以應付系統突然停頓的情況。聯絡小組更主張該計劃下的工作小組應長期監察及定期檢討其運作，並加強與業界的溝通，從而聽取業界的意見，以謀求改善的方法。

35. 工商局副局長在回應聯絡小組的意見時表示，政府當局一向瞭解業界非常關注以電子方式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收費問題，並希望貿易通最終所訂

定的收費水平能獲業界普遍接受。他指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未正式批准貿易通的收費建議。按政府與貿易通雙方簽訂的專營權協議，貿易通在 7 年專營期內的回報率不能超逾 18%。鑒於建議的應課稅品許可證的收費連同其他收費預期只能為貿易通帶來約 9% 的回報，因此並未超出協議所規定的利潤水平。若單以應課稅品許可證來計算（即船舶許可證每張 25 元，其他許可證每張 40 元），則有關回報約為 3%。

36. 工商局副局長解釋，建議的應課稅品許可證的收費是基於用者自付的原則由貿易通向業界收取，以抵銷貿易通就應課稅品許可證電子化計劃所作的前端電腦系統設備的投資。至於政府所提供的後端電腦系統服務，則會繼續免費提供。根據目前用人手處理許可證涉及的成本計算，平均每份許可證的成本是 120 元。從這個角度來看，現時業界是受納稅人補貼的。他強調採用電子方式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較以人手處理的方式更有效率，因有關做法可大幅節省業界的申請時間，即由原來的 2 日縮減為半日。此外，由於有關系統可於每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接受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為業界提供了莫大的方便。有見及此，政府當局認為建議的收費是合理的。

37. 就技術方面而言，工商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有責任監管及確保以電子方式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計劃的順利推行。他指出直至目前為止，貿易通所提供的其他 4 個類別的電子服務皆運作良好，並已累積相當經驗。他承諾若以電子方式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計劃出現問題，政府當局會盡快與貿易通進行研究，並諮詢業界，以尋求解決的方法。他強調個別企業可因應其需要在《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生效後，在指明的過渡期間，選擇是否即時採用電子方式或沿用書面形式申請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

38.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余國雄先生否認有關收費建議缺乏透明度，因該公司事前已向政府當局提交充分的數據支持。他指出按照目前的建議收費及估計的服務增長，貿易通才可於 5 年內達致預期的利潤水平。鑒於 5 年的回報期已超越了貿易通於 2003 年的專營權期限，該公司委實冒着很大的風險，假如屆時政府引入其他競爭者，該公司將可能因市場佔有率的下降而導致虧蝕。就技術方面而言，貿易通自 1997 年起已提供類似的電子服務，因此已累積了相當的實際運作經驗。此外，有關的應變系統亦有經常進行測試，並達至政府所規定及認可的水平。他指出該公司的應變系統自建立至今仍未需要使用，因此他相信現有的技術已足以確保系統的正常運作。他表示貿易通曾就其電子系統廣泛諮詢業界，而在測試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亦已一一獲得解決。他強調貿易通目前所面對的只是個別客戶的技術支援，例如如何把個別企業的工作平台與貿易通的系統連接起來，以提高有關以電子方式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效率。在此方面，貿易通樂意提供協助。為配合貿易通於 7 月推出有關服務，該公司已加強與客戶的聯絡，及增辦有關的座談會。他謂目前已有超過 100 名客戶表示有興趣使用貿易通的服務，以電子方式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而貿易通亦打算為提早加入的客戶提供若干優惠，例如該等客戶將獲首 2 至 3 個月的免費電子服務，以便他們熟習有關系統的運作。余先生表示目前有 10 個客戶正協助貿易通作最後的系統測試，以確定其運作無誤。

39. 周梁淑怡議員質疑貿易通已就有關系統已向業界作出諮詢及獲廣泛接受。她擔心該系統的使用及推行會為業界帶來不必要的額外開支，加重業界的營運成本。她認為在系統未臻完善時，政府當局不應強迫業界使用。工商局副局長澄清謂政府當局一直以來有諮詢業界，而聯絡小組亦一直有參予討論有關問題。在收費方面，貿易通亦曾因應業界的的要求，調低其原來的收費建議。他強調貿易通從未有刻意隱瞞任何與業界諮詢的過程及內容。他解釋鑒於目前的法例只容許以書面方式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因此有必要修改現行的法例，以便有關許可證可透過電子或書面方式辦理。他強調業界完全有自主權選擇是否採用以電子方式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他又預計當電子證計劃實施後，超過 80% 的業界企業每年所需繳付的費用會少於 4,000 元，而按照去年的情況，每間企業每年平均只需繳付約 800 元的費用。他指出對於那些需大量申請許可證的企業，如船舶補給品的企業，電子證計劃則可能會有較大的財政影響。

40. 主席表示，他以為政府當局在較早前的諮詢過程中已取得業界的支持及共識，但觀乎現在業界的反應，則似乎有關計劃並未為業界所普遍接受。

41. 工商局副局長表示，以電子方式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旨在提高有關手續的效率，並不是要巧立名目加重業界的營運成本。他重申貿易通只是希望透過收取合理的費用，以抵銷資源上尤其在電腦硬件方面的投資。

42. 由於時間倉卒，單仲偕議員原則上不贊成由 7 月 20 日起實施《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他並認為政府當局所持的“用者自付”的原則欠缺統一的準則和充份的理據。

43. 香港海關應課稅品顧客聯絡小組代表毛應壯先生表示，目前貿易通建議的收費與效率的提高不成正比。按過去一年的經驗及目前的收費建議，他表示本身的公司需多付約 20 餘萬元以支付以電子方式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費用。因此，他認為政府有必要重新檢討有關收費，以避免業界的營運成本上漲，帶來不必要的財政壓力。

X X X X X X X X